##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DHC6-04R1

修正案号: 39-2540

- 一. 标题: 双水獭飞机的防腐措施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双水獭(DHC-6)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94-12R1 (1999 年 4 月 13 日颁发);
- 2.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94-12 (1994 年 8 月 23 日颁发);
- 3. CAD94-DHC6-04, 修正案 39-1305;
- 4. DHC-6 双水獭防腐和控制手册, PSM 1-6-5 改版 1, 1998 年 12 月 16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DHC6-04, 39-1305

为了保持飞机的腐蚀水平在一级或更好,要求完成下列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 A. 在1994年12月31日前,按本指令B段的要求,制定完成飞机防腐工作的计划(CAD1994-DHC6-04的要求)。
- B. 从1995年1月1日开始,按下列计划,通过执行de havilland DHC-6双水獭防腐和控制手册,PSM1-6-5改版1(以下简"手册")(1998年12月16日颁发)中3.0段确定的七项基本工作,完成手册第三部分

或经适航当局所批准的后续改版中规定的所有防腐工作。完成飞机初始检查的最后期限和百分比规定于附表中。

一旦开始实施第一个防腐工作,只有在所有防腐工作(不包括浮筒检查)已被完成并且任何需修理和换件工作也被完成后,飞机才能重新使用。在按手册检查飞机之前刚装上飞机的浮筒不必与此飞机同时进行检查。但是,没有完成适用的防腐工作和未完成需修理和换件工作的浮筒,不能投入使用。

腐蚀将按手册第3部分的4.0节规定的参考来定位。腐蚀级别确定将基于手册第1部分中的定义。

适用的飞	适用的系列号内所	适用的系列号内飞机
机系列号	有飞机完成期限	初始检查的最低比例数
001至199	1995年12月31日	所有飞机
200至439	1996年12月31日	每日历年50%或1架飞机
		以多者为准
440至659	1998年12月31日	每日历年25%或1架飞机
		以多者为准
660至819	1999年12月31日	每日历年20%或1架飞机
		以多者为准
820至844	2002年12月31日	从1999年1月1日开始,每日历年
		25%或1架飞机,以多者为准

C. 确定3级腐蚀后的3个工作日内,用手册第3部分的5.0节规定的格式,或用适用的使用困难报告,通知适航部门。在确定3级腐蚀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适航部门提交在运营人机队的其余飞机的受影响区域进行防腐检查的计划,或者提交数据来证实发现的3级腐蚀只是一个孤立事件。同时,如发现手册第3部分的5.0节规定的2级和3级腐蚀,应通知飞机制造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5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5月12日

七. 联系人: 朱雪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091133